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沙田至中環綫項目

就沙田至中環綫項目，本公司宣布：

- (i) 本公司已於今天完成並向政府提交兩份有關紅磡站擴建部分、紅磡站北面連接隧道及南面連接隧道以及紅磡列車停放處的事件的最終報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為符合相關作業守則而須在若干地點採取的適當措施的建議方案；
- (ii) 為使公眾能盡早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享用到最大程度的新鐵路服務，政府已接納本公司就分階段啟用屯馬綫的建議，第一階段涉及屯馬綫大圍站至啟德站的商業服務，目標開通時間為 2020 年第一季；
- (iii) 為了繼續推進沙田至中環綫項目，以及促使在 2020 年第一季啟用屯馬綫大圍站至啟德站路段的商業服務，作為現階段安排，本公司將會在不影響其法律責任的原則為基礎支付紅磡事件所產生的費用以及與分階段啟用屯馬綫（上文(i)及(ii)段所述）相關的若干費用，同時就最終承擔相關費用責任一事上保留其權利。本公司現時對該等費用的最佳估計為合共約 20 億港元。有鑒於此，本公司將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內作出一項 20 億港元的撥備。該撥備金額並無計算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的任何潛在追討在內。

連同本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刊發的自願性公告中所公布就 First MTR South Western Trains Limited（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三十的合營公司）作出約 4,300 萬英鎊（相當於約 4.3 億港元）的撥備，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就該兩項事宜於本公司綜合損益表內記入的撥備總額為 24.3 億港元。該撥備總額分別相當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基本業務所產生的綜合利潤（分別為 46.48 億港元及 112.63 億港元）約 52%及 22%；及

- (iv) 本公司與政府將繼續進行磋商，務求就紅磡事件及雙方各自就沙田至中環綫項目的造價及紅磡事件所產生的費用以及與分階段啟用屯馬綫相關的若干費用的付款責任達成整體解決方案。本公司與政府如未能在合理期間內達成整體解決方案，則本公司與政府於

2012年5月29日訂立的委託協議的條款應繼續適用（包括與該等費用有關的條款）。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而作出。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概不保證雙方最終會就上述事宜達成整體解決方案。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可能會在這段期間內有所波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1. 緒言及背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而作出。

沙中綫協議

於 2008 年 11 月 24 日，政府與本公司簽訂有關沙中綫的設計、地盤勘測及採購活動的委託協議（「**第一份委託協議**」）。根據第一份委託協議，本公司負責進行或委託第三者進行設計、地盤勘測及採購工作，而政府則負責直接支付該等工作的總體費用。

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政府與本公司簽訂有關沙中綫的融資、建造、服務與設備採購及若干備置工程的委託協議（「**第二份委託協議**」）。根據第二份委託協議，本公司負責進行或委託第三者進行該等協定工程，而政府則負責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工程費用。

於 2012 年 5 月 29 日，政府與本公司就沙中綫的建造及通車試行簽訂委託協議（「**第三份委託協議**」）。根據第三份委託協議，本公司負責執行或委託第三者執行委託活動，而政府則負責直接支付委託活動的總體費用，惟本公司因現有與九廣鐵路公司訂立的服務經營權協議下本公司本應承擔的未來維修資本開支得以減少而需負責的若干成本除外。根據第三份委託協議，本公司向政府保證，就涉及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的該等委託活動而言，本公司會以一個專業及稱職的項目管理人在合理期望下應具備的技能和看管水平進行該等委託活動。本公司負責進行或委託第三方進行第一份委託協議、第二份委託協議及第三份委託協議內指定的工程，獲取的項目管理費用合共為 78.93 億港元。

申索及彌償

倘若本公司違反沙中綫協議（包括倘若本公司違反其對項目管理服務所作出的保證），政府有權對本公司提出申索，並且根據各沙中綫協議，政府可就其因本公司疏忽履行其根據相關沙中綫協議的責任或本公司違反沙中綫協議而蒙受的虧損獲本公司作出彌償。根據第三份委託協議，本公司對政府就沙中綫協議或與該等協議相關的總法律責任（傷亡除外）設有上限，此上限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沙中綫協議所收取的費用。根據一般法律原則，倘若本公司被認為須對其員工或代理人的欺詐或其他不誠實行為負責，而相關損失是由此欺詐或其他不誠實行為造成，此責任上限則不能被依賴。

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有收到政府就任何沙中綫協議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

2. 紅磡事件

接近 2018 年上半年末，紅磡站擴建部分的施工質量被指出現問題（「**第一次紅磡事件**」）。本公司當時立即調查事件、向政府報告調查結果，以及保留對有關承建商追究的權利。為回應此問題，本公司已向政府就檢視和確認紅磡站擴建部分的實際建造狀況以及施工質量提交了全面評估策略建議。

在 2018 年年底及 2019 年年初，本公司告知政府，紅磡站北面連接隧道、南面連接隧道以及紅磡列車停放處的工程記錄不完整，並且出現一些建造工程方面的問題，成為第一次紅磡事件的後續事件（「**第二次紅磡事件**」）。為回應第二次紅磡事件，本公司已向政府就檢視有關區域的實際建造狀況及施工質量提交了檢視建議。

本公司確認已於今天完成並向政府分別提交了兩份最終報告，一份為關於第一次紅磡事件，而另一份則關於第二次紅磡事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為符合相關作業守則而須在若干地點採取的適當措施的建議方案。

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86 章）成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沙田至中環綫紅磡站擴建部分及其鄰近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本公司一直全面配合調查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政府向調查委員會提交了第一期的結束聆訊陳詞，當中指出本公司應該提供專業並稱職的工程項目管理人在合理的期望下應具備的技能和看管水平，但本公司卻未能達到要求。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政府宣布擴大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批准將調查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的期限再延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准予的時間。於 2019 年 7 月 2 日，應調查委員會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將調查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最終報告的期限延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調查委員會就原來的職權範圍所涵蓋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交中期報告。政府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布經遮蓋的調查委員會中期報告。儘管調查委員會表明該報告為中期報告，其在報告中指出雖然「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和月台層板建造工程達到安全水平」，但有關工程在要項上並沒有按照相關合約的規定執行。調查委員會亦就本公司的表現和系統給予若干意見，並就未來提出若干建議。

3. 紅磡事件相關費用、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及盈利警告

為了繼續推進沙中綫項目，以及促使於 2020 年第一季的分階段啟用，作為現階段安排，本公司將會在不影響其法律責任的原則為基礎支付紅磡事件相關費用，同時就最終承擔相關費用責任一事上保留其權利。本公司現時對該等費用的最佳估計為合共約 20 億港元。然而，現時不能確定該金額最終是否需要全數支付。

本公司與政府如未能如下文第 5 節所述在合理期間內達成整體解決方案，則第三份委託協議的條款應繼續適用（包括與紅磡事件相關費用有關的條款），而相關費用的付款責任應按照第三份委託協議來裁定。

鑒於作為現階段安排，本公司將在不影響其法律責任的原則為基礎支付紅磡事件相關費用的決定，本公司將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內作出一項 20 億港元的撥備。

該撥備金額並無計算可向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在未能達成整體解決方案的情況下及 / 或因某項裁決、和解或其他原因）提出的任何潛在追討在內。因此，如果任何該等潛在追討能得到實際確定，任何該等追討的金額將被確認並記入本公司有關財政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連同本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刊發的自願性公告中所公布就 First MTR South Western Trains Limited（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三十的合營公司）作出約 4,300 萬英鎊（相當於約 4.3 億港元）的撥備，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就該兩項事宜於本公司綜合損益表內記入的撥備總額為 24.3 億港元。該撥備總額分別相當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基本業務所產生的綜合利潤（分別為 46.48 億港元及 112.63 億港元）約 52% 及 22%。

本公司與政府磋商的最終結果、就紅磡事件及雙方各自就造價及紅磡事件相關費用的付款責任達成任何整體解決方案的時間以及向相關人士作出追討的程度，在現階段而言仍極不確定。

儘管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收到政府就沙中綫項目而對本公司提出的任何申索，現時無法確定本公司在未來會否面臨該等申索及（如面臨）該等申索之性質及金額。無論如何，根據第三份委託協議，本公司對政府的總法律責任（傷亡除外）設有上限，此上限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沙中綫協議（如上文第 1 節所詳述）下收取的費用。

儘管作為現階段安排，本公司在不影響其法律責任原則為基礎支付紅磡事件相關費用將會減少本公司的現金流量，董事局擬維持本公司現時漸進式的普通股息政策。

本公司就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仍在進行最終定稿，本公司預期於 2019 年 8 月公布有關業績。

4. 於 2020 年第一季度分階段啟用屯馬綫

為使公眾能盡早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享用到最大程度的新鐵路服務，政府已接納本公司就分階段啟用屯馬綫的建議，第一階段涉及屯馬綫大圍站至啟德站的商業服務，目標開通時間為 2020 年第一季度。

本公司將與政府合作，以協定分階段啟用的細節，及將繼續為落實分階段啟用而採取合理需要的步驟，相關工作亦需要相關政府部門的協助和合作。

5. 下一步

本公司與政府將繼續進行磋商，務求就紅磡事件及雙方各自就造價以及紅磡事件相關費用的付款責任達成整體解決方案。本公司與政府如未能在合理期間內達成整體解決方案，則第三份委託協議的條款應繼續（如現時般）適用（包括與該等費用有關的條款），而相關費用的付款責任應按照第三份委託協議來裁定。

本公司可選擇就紅磡事件及紅磡事件相關費用行使其對第三方提出申索的權利。

本公司過往成功參與香港以至海外的鐵路項目的建造及 / 或營運。作為沙中綫項目的項目管理人，本公司極希望成功交付沙中綫項目，而完成該項目對本公司來說非常重要。畢竟，解決沙中綫項目的安排預期可保持及提升本公司與其不同持份者的關係、本公司的聲譽以及未來發展的位置。

沙中綫項目對香港亦十分重要，因預期沙中綫將帶來更省時及快捷便利的鐵路交通服務，令香港直接得益。連繫是達致增長和發展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如未能改善香港內部的基建連繫，有可能削弱香港的長遠競爭力。因此，本公司相信，繼續與政府合作完成沙中綫項目符合本公司及香港的長遠利益。

6. 一般事項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概不保證雙方最終會就紅磡事件及雙方各自就造價及紅磡事件相關費用的付款責任達成整體解決方案。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可能會在這段期間內有所波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獲政府根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 556 章) 第 8 條委任或在政府擔任公職的本公司董事並沒有出席董事局於討論本公告所述安排時的董事局會議，亦沒有參與董事局於批准該等安排時的討論。

7. 釋義

「董事局」	指本公司董事局；
「調查委員會」	具有本公告第 2 節 (紅磡事件) 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造價」	指完成委託活動的造價，包括項目管理費用；
「第一份委託協議」	具有本公告第 1 節 (緒言及背景) 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二份委託協議」	具有本公告第 1 節 (緒言及背景) 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三份委託協議」	具有本公告第 1 節 (緒言及背景) 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委託活動」	具有第三份委託協議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一次紅磡事件」	具有本公告第 2 節 (紅磡事件) 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政府」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紅磡事件」	指第一次紅磡事件及第二次紅磡事件；
「紅磡事件相關費用」	指紅磡事件所產生的若干費用以及與分階段啟用有關的若干費用 (即改建工程及試營運的費用以及其他與分階段啟用的準備活動相關的費用)；
「分階段啟用」	指屯馬綫大圍站至啟德站商業服務的啟用；
「項目管理費用」	指政府根據第三份委託協議支付或應付本公司的金額，在第三份委託協議中稱為「項目管理費用」(有關費用按照第三份委託協議增加)；
「沙中綫」	指沙田至中環綫；
「沙中綫協議」	指第一份委託協議、第二份委託協議及 / 或第三份委託協議；

「沙中綫項目」	指沙中綫建造項目；
「第二次紅磡事件」	具有本公告第 2 節（紅磡事件）中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9 年 7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歐陽伯權（主席）**、金澤培博士（行政總裁）、包立賢*、陳家樂*、陳黃穗博士*、陳阮德徽博士*、鄭恩基*、周永健博士*、方正博士*、關育材*、李慧敏*、李李嘉麗*、吳永嘉*、鄧國斌*、黃子欣博士*、周元*、劉怡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林世雄）**及運輸署署長（陳美寶）**

執行總監會成員：金澤培博士、包立聲、鄭惠貞、顏永文博士、許亮華、劉天成、馬琳、蘇家碧、鄧智輝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